**附件**

**公路工程施工员与造价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**

**（试行）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(建市〔2014〕159号)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(建市〔2015〕20号)的文件精神，提高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做好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指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为公路工程现场施工员和造价员，对其培训、考核和发证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负责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工作。具体组织制定考核标准，编写培训教材，管理培训师资，颁发岗位证书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在全国设立若干培训机构，经协会认定后向社会发布，培训工作按照就近原则组织。

有组织能力的大型企业可另行安排。

**第五条** 施工员培训教材包括《公路工程识图》、《公路工程施工技术》、《公路工程施工组织管理》。造价员培训教材包括《工程识图》、《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与合同管理》、《公路工程施工概预算与造价控制》。

**第六条** 培训教师由培训机构和施工企业推荐，经协会审核后颁发证书。

**第二章 申报要求**

**第七条** 施工员和造价员申报条件：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
3. 在申请考核之日前1年内，申请人未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情形；
4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登录“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系统”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。企业统一组织人员提出申请，选择培训机构，报名交费，培训机构审核通过后组织培训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及人员申报信息包括：

(一)企业信息。包括企业名称、所在省份、通信地址、企业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。

(二)申报人员信息。

1.基本信息。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申请类型（施工员/造价员）及身份证扫描件。

2.电子照片。申请人近期正面1寸蓝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（23mm（宽）\*29mm（高），800像素以上，JPEG格式）。

**第三章 培训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公路专业教学经验，且具有办学许可证、收费许可证，有固定教学场所，专职授课教师不少于10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授课教师应符合(一)或(二)条件之一：

(一)大学及以上学历，从事公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6年以上；

(二)从事公路行业培训或教学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高的理论水平；

(三)近5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；

**第十二条** 培训机构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及时组织培训考核,在培训考核过程中应对学员培训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。

**第十三条**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形式，施工员和造价员各24学时。条件成熟时，适时开展网络教育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业知识考试采取闭卷笔试(或机考)方式，考试时间90分钟，满分100分， 60分及格。培训机构在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填报成绩，未及时填报，视为培训不合格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培训机构负责。

**第四章 证书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经培训考试合格的发放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（施工员、造价员）岗位培训证书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（施工员、造价员）岗位培训证书有效期为3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满5个月前向协会提交延期申请，申报程序同初次申领，经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后证书延期3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证书遗失的申请人由所在企业提交补办申请，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九条** 证书注销的由申请人提出注销申请并签字确认。

**第二十条** 单位名称变更的，由调入企业提出申请，调出企业同意后调出。

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本规定，确保培训教育质量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协会提出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培训资格。

(一)违反有关规定，未严格执行培训有关制度的。

(二)组织管理混乱，培训质量难以保证，学员投诉较多的。

(三)不具备独立培训能力，无法承担正常培训任务的。

(四)未使用统一编写的培训教材，课时内容设置、时间安排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

(五)专职授课教师或师资数量、教学水平不符合要求的。

(六)财务管理不严格，乱收费、变相摊派或设立小金库的。

(七)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宜开展培训活动的情形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协会不定期检查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情况。检查主要内容为培训组织情况、专职授课教师资格情况、教学情况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 各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培训管理工作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同意不符合条件人员培训的。

　　(二)不履行应承担的工作，造成工作开展不力的。

　　(三)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。

　　(四)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考试人员发生违纪、违规行为的取消成绩，通报所在企业，计入个人信用档案。

**第六章 其 他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定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